

##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 9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、议题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**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 万元（含税）；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8 日